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1.021

美国华裔文学文化翻译的差异性伦理^①

周文革,范雨竹

(湖南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美国华裔文学由于其边缘性和跨文化性而备受国内外学者关注,作品中对中国文化的重新表述使得华裔作家担当起文化译者的职责。文化翻译的过程不仅迅速构建起他们的文化身份,也是华裔作家对翻译伦理的选择过程。分析美国华裔文学作品中普遍存在的文化翻译现象,能揭示美国华裔作家改写和翻译中国文化背后的差异性伦理。

关键词:美国华裔文学;文化翻译;差异性伦理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8)01-0141-05

在当代文化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美国华裔文学在近三四十年备受美国主流文化和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华裔作家普遍具备的流散经历、割舍不去的东方文化情结和特殊的文化身份则是其饱受热议的原因。纵观近年来国内的研究现状,大多数学者将目光聚焦于美国华裔文学的文学性、族裔、性别、文化身份研究等方面,王宁、乐黛云、陆薇、刘芳等学者虽然也探讨过美国华裔文学作品中的文化翻译属性,但鲜有学者就华裔作家改写翻译中国文化背后的差异性伦理进行论述。随着全球化日益加速,以翻译伦理为视角审视美国华裔文学对中国文化的翻译,进一步诠释了华裔作家文化译者身份的无奈与为构建华裔族群文化身份所作出的努力,同时也对美国华裔文学在中国的汉译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 差异性伦理的内涵及其重要性

“翻译伦理”的概念最先由法国翻译理论家安托瓦纳·贝尔曼(Antoine Berman)提出。顾名思义,即在翻译行为中,译者为实现自身翻译的价值自觉或必须遵守的规范。因此,译者的翻译选择也是一种伦理选择。自“翻译伦理”概念的提

出以来,翻译实践就被归入伦理范畴,研究者们也将焦点从探讨“译者该怎样翻译”转向至论述“译者为什么翻译和该不该翻译”以及“该为谁翻译”等问题。贝尔曼认为翻译行为应该是“以异为异”,尊重和突出原作和原作中的语言和文化差异^①。

这一点与著名翻译家劳伦斯·韦努蒂(Lawrence Venuti)的翻译观点形成了某种共识。韦努蒂在《译者的隐身》(*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一书中提出“异化”的翻译策略,主张翻译应该彰显原文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只有通过打破目的语种现行的文化准则才能得以保存^②。他的这一思想在《翻译的窘境——差异的伦理学》(*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中上升到翻译伦理层面,即差异性伦理(ethics of difference)。该伦理强调在译文中尽可能保留原文的差异性,将维护译出语言文化的独立和独特地位作为一条道德准则^③。由此看来,体现差异性伦理的重要手段就是异化翻译,它与我国传统译论中的“直译”略有不同。前者归属于翻译伦理范畴,反映译者对文化他者和文化差异的伦理态度,蕴含着译者一定的价值取向。差

① 收稿日期:2017-08-25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YBA152)

作者简介:周文革(1966-),男,湖南茶陵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①Berman, Antoine. *L'é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 Paris: Gallimard, 1984.P23.

②Venuti, Lawrence.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P20.

③刘亚猛:《韦努蒂的“翻译伦理”及其自我结构》,《中国翻译》2005年第9期。

异性伦理的内涵是保留源语文本异域性的“异化翻译”和与目的语文化主流价值利益与意识形态相对抗的“少数化翻译”,并通过这两种翻译策略实现韦努蒂心中“对跨语言和跨文化差异性的承认”的翻译伦理,解除翻译的困境。

差异性伦理拓宽了翻译行为的研究思路和视角,因为这一概念从“翻译伦理”的概念出发,将翻译置于政治、历史和文化的大语境中来考察。韦努蒂意识到翻译是一种意识形态,它永远不可能是两种语言、文化的平等交流^①。所谓“好”的翻译就应遵循差异性伦理,不应该对目的语读者完全透明,即完全归化,而应该彰显源语的语言和文化差异,释放语言剩余(即语言的非主流变体,如方言、行话、俗语等)^②,以此来瓦解目的语的语言结构,进而瓦解其主流文化价值观念,促进其处于边缘地位的价值观念和思想的发展,并以此来抵抗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文化霸权和种族中心主义。从翻译伦理来看,评判翻译的好坏是因为翻译的异化与归化反映的是伦理道德,体现了目的语文化对异域文化或文化他者尊敬与否。也就是说,差异性伦理指导下的翻译行为对于本土对待异域国度的态度,对特定族裔、国家的态度,对文化差异或种族中心主义、种族歧视的认识有十分强烈的塑造功能。

二 文化翻译与差异性伦理的内在联系

美国华裔文学随着汤亭亭、赵建秀、谭恩美、任碧莲等一批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华裔美国作家的涌现逐渐走向成熟和繁荣。他们笔下的人物命运与故事情节虽不尽相同,但作品中难以割舍的中国情结给予他们一个共同的身份:文化译者。霍米·巴巴认为翻译“携带着家园与归属的含义,穿越中间过道……和文化差异,将民族的想象共同体联结起来”^③。华裔作家的特殊身份和流散经历已经注定他们与翻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的文学创作就承担起文化翻译的职能。汤亭亭在一次访谈中坦言:“我觉得自己是在为所有人翻译一个文化。我不但得翻译人们的言

谈,而且不得不翻译一个完整的世界,中国的全部,他的神话和历史。”^④这里的文化翻译是把文化看成超文本,美国华裔文学中文化翻译就是指对中国文化这一“原文”中特有的文化因素进行的翻译。

从文化可译性角度来看,华裔作家在文学创作中所体现出的文化翻译差异性伦理就是协商解决文化差异的过程。首先,无论是出于模糊的文化认知还是作家的创作自由,中国文化在美国华裔作者笔下跨越边界时出现的变异与中国文化仍然有着不可割裂的趋同性,因而对这些文化进行翻译的华裔美国作家都在一定程度上担当着中美文化使者的角色。作为文化使者,他们必须利用双重的文化背景和双语的优势通过反复地过滤、筛选、修正和解释两种文化,实现两种文化的相互理解和交融。例如,在华裔作家伍慧明的《骨》中,女主人公蕾拉在得知安娜自杀后为父母翻译时,只是筛选了部分警察的话语进行翻译,因为她深知如果按照美国警察的思维方式完全翻译给父母听,只会增加不必要的麻烦。此外,在许多华裔文学作品中,被刻意保留而不翻译的词或表达处处可见。正是通过一定的文化翻译策略,华裔作家在差异巨大的两种文化间协商、协调,进出自由,源语文化,即中国文化不仅可译,并可以与西方文化进行良好地交流。其次,美国华裔文学作家的文化翻译是中国文化在美国语境中的另类合理存在。除去带有明显东方主义色彩的作品,为了在美国主流社会发出声音,也为了满足美国读者对“异国情调”的追求,华裔作家不得不通过自己的阐释和改写,将西方读者不熟悉的中国文化元素翻译成了他们能看懂的英文。虽然这样的文化翻译尝试带有一定的美国视角,但足以满足华裔作家表达美国华裔族群独特历史文化的欲望,也在很大程度上回应了美国读者和美国市场对于中国文化的期待。此种文化翻译的差异性策略和文学创作方式是华裔美国作家完成故国旅行和在众声喧哗的美国文学领域赢得了独特的发声权利的无奈之举和必然之举。

①涂兵兰:《翻译伦理:翻译研究新途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②Venuti, Lawrence.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 an Ethics of Differenc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8.P10.

③Homi Bhabha. *Dissemination: Time, Narrative, and the Margins of the Modern N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0.P291.

④刘芳:《翻译与文化身份——美国华裔文学翻译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8页。

从后殖民时代的政治翻译角度来看,华裔作家出于差异性伦理的文化翻译过程也是其构建其文化身份、确立华裔族群话语权的过程。劳伦斯·韦努蒂在谈及翻译的作用时就提到,翻译以巨大的力量构建对异域文化的再现,也在构建本土的主体,而其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对文化身份的塑造^①。首先,文化翻译作为一种复杂的跨界活动,是通过两种文化的交融而使彼此都获得新的身份。对于远离文化故国的华裔美国作家来说,流散经历所带来的文化身份定位是一个永久的话题,他们在东西方两种文化的“自我”与“他者”之间不断徘徊,迫使自己不断地去界定和追寻属于自己乃至整个华裔族群的特殊的文化身份。华裔作家在进行文学创作时,通过广泛和灵活的借用,翻译中国文化元素,在再现异域文化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参与到了文化身份的构建过程中,在精神上找到了家园和归属感,为整个美国华裔族群构建了其特殊的文化身份,从这个角度来看,对其作品中中国文化本真性的探讨似乎没有那么重要了,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他们独特的文化诉求。其次,基于差异性伦理的中国文化翻译是争夺和确立华裔个体及群体在美国社会话语权的过程,也是美国华裔文学确立其文学话语权的过程。20世纪60年代起,美国社会多元文化主义兴起,觉醒的少数族裔和边缘性群体发起各种运动,一个改变华人刻板印象和重塑主流话语权力机制的机会已然到来。华裔作家把握时机,试图通过文学创作以中华文化“再翻译”的方式为华裔族群发声。想要打破这种刻板印象,就要将中华文化以一种区别于美国人惯有的印象呈现出来,保留中华文化中的某些“异质”,而差异性的异化翻译契合了这一需求。如谭恩美的小说《接骨师之女》^②中,第二部分的每个章节标题(“心”/Heart、“变”/Change、“鬼”/Ghost、“命运”/Destiny、“道”/Effortless、“骨”/Character、“香”/Fragrance)都是以几乎零翻译的方式呈现,保留了楷体汉字,只在正下方列出其英文翻译来帮助理解。语言是构建话语权的有效工具,这种极具中国特色的汉语文方式向西方读者输入了中国人的话语方

式,挑战了以英语语言为代表的霸权文化身份,积极参与了确立华裔族群话语权的过程。

三 美国华裔文学作品中的差异性伦理

既然文化翻译不可避免,那么如何扮演好对陌生又熟悉文化翻译者和诠释者的角色,如何做出正确的伦理选择,如何在美国多元化的舞台上展现东方文明的魅力,是华裔美国作家在其创作过程中不得不深思的问题。令人欣慰的是,虽然身处美国边缘地带,但华裔作家没有完全去迎合大部分英美世界读者阅读流畅易懂译文的喜好,而是不约而同地着力呈现和彰显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使目的语读者有机会了解有别于自我的文化他者,并颠覆其之前对于东方形象的刻板印象。异化的翻译不仅有助于凸显中文以及中国文化的异质性,构建属于华裔美国族裔的特殊身份,并且体现了华裔美国作家在面对差异时的伦理态度和选择。

(一) 话语之“异”

华裔作家文化翻译的“异”首先体现在话语之异。越接近原语文化的措辞,对目的语读者来说就越显得异化,就越有可能发挥修正主流话语的作用。在美国华裔文学作品中,体现差异性伦理的话语之异主要采用音译或直译的异化方式,具体有汉字零翻译,如《接骨师之女》的章节题目;意译汉字形状或读音以及音译加解释^③。请看例子:

例1: 孔夫子——Kung Fu Tse; 姨夫——I Fu
唇亡齿寒——chunwang chihan;
炕——K'ang

例1中的两个小例子皆出自谭恩美的作品,其作品中极具中国特色的文化元素与细腻的父母关系主题打开了美国华裔文学作品出版的大门,实现了具有历史意义和商业价值的成功。其作品深入挖掘了中国文化的宝库,其中“孔夫子”译成“Kung Fu Tse”,而不是西方人已熟知的Confucius,用极具中国特色的汉语迫使西方读者感知“孔夫子”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形象和概念。

^①许宝强,袁伟:《语言与翻译的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359页。

^②周聪贤:《国外文学中的贞操观念及其表达》,《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③郑海霞:《文化翻译与书写意指:美国华裔文学杂文本背后的象征性权力》,《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姨夫”译成“I Fu”,“炕”音译为“K'ang”,用直接音译的方法使得中国人的言说方式和文化专有项得以为美国人所了解和接受,无形之中显露出了作者的民族身份。汤亭亭的作品中也不乏类似的例子,“kuei”(鬼)、“ho chi kuei”(好吃鬼)等。成语“唇亡齿寒”音译为“chunwang chihan”,完全采用汉语拼音的书写忠诚了文化翻译的差异性伦理,通过类似的文化输入介入到英语的主流话语当中,为争夺华裔族群的话语权打开了缺口。

例 2: My auntie, who had a very bad temper with children, told him he had no shou, no respect for ancestors or family, just like our mother. (*The Joy Luck Club*, p35)

He discovered why to be envious is “to guzzle vinegar”. (*China Men*, p18)

“孝”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一环。在《喜福会》一书中,谭恩美将“不孝”译为“no shou, no respect for ancestors or family”,而没有译成英美读者更易理解的 filial piety,其中“shou”是方言里“孝”的发音,在对“孝”这一概念的文化翻译中,作者采用了音译加解释的方法,刻意保留了汉语拼音,这种异化的处理方式在强调个人观念和独立平等的西方文化里显然会引起读者的一种疏离感,而与此同时,中国人所奉行的“孝道”的概念也在被逐渐熟知和接受。音译后补充了意译或英语中的对应词是在美国华裔文学作品的文化翻译之中较为常见的处理方式。华裔作家的书写过程也是对英汉两种语言的协调过程,这种杂合的语言形式不仅仅是体现了文化翻译的差异性伦理,同时也让他们在文化的交融和冲突中对自己的文化身份和华裔身份进行重新建构。当然,直译的例子也随处可见,《女勇士》中的人名“月兰”“勇兰”分别直译为“Moon Orchid”“Brave Orchid”;而“frog”则是按着汉语方言中的表达,译为“heavenly chicken”(田鸡)。例 2 中的第二句,汤亭亭不仅直译中国特有说法“吃醋”的字面含义,还特意在前面添加该说法的意译“to be envious”来降低理解的难度。华裔作家的音译或直译以及添加相应的解释或意译,不仅完整地保留了中国特有文化要素的内涵和外延,彰显了这些词语所代表的中国文化之异,又使得这些“异”能够被目的语读者所理解和接受。在英美主流文化压制下被消音的中国文化终于可以在华裔美国

文学作品中得以发声,华裔作家也在此过程中告别往日“被排斥在主流文化之外的边缘人”的身份,构建了属于自己的特殊的文化身份。

(二)文化之“异”

华裔美国文学中的文化翻译之“异”也体现在“文化”之异。华裔作家带着熟悉的信仰和期待去理解他们翻译的既熟悉又陌生的中国文化,这一路必然隐含着种种“误译”的可能。在美国文化的熏陶和影响下,他们不可能完全摒弃美国社会的价值观对他们的影响;从父母那里得到的二手的有关中国的元素,使他们也不可能恢复中国文化的真实状态。于是他们不约而同地杂糅、改写、翻译了藏在他们记忆深处的故国文化,结果使得他们笔下翻译的“中国文化”既异于现实中的源语文化,也颠覆了西方社会对于东方文化根深蒂固的误解。

例 3: He wept when he took off my shirt and saw the scar-words on my back. He loosened my hair and covered the words with it. (*The Woman Warrior*, p39)

例 3 出自《女勇士》的第二章“白虎山学道”,丈夫见到父亲在我(Fa Mu Lan)背上刻的“精忠报国”四个字,不禁潸然泪下。汤亭亭将中国传统神话中的花木兰和岳飞两个形象集合在花木兰一人(Fa Mu Lan)身上。花木兰背上刺字并怀孕生子,最终击退匈奴,摧毁王权统治,成为一名女英雄。这一形象的塑造既不同于中国神话中的花木兰形象,也一改西方人眼中懦弱刁蛮的东方人的刻板印象,使得广大美国读者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一异域文化并加深对中国文化的理解。花木兰这一女性形象无疑是源自于中国历史与文化,作者对作为“源语”存在的中国文化进行了有目的的改写,颠覆了西方社会对华裔女性先入为主的刻板印象文化和对中国文化传统狭隘粗浅的认识。说到汤亭亭,我们就不得不提及“赵汤之争”中的另一位华裔作家赵健秀,他们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作品中出现的中国文化是否是“伪造”的。赵健秀在批评汤亭亭对“中国神话进行篡改和伪造,满足白人社会对东方猎奇心理”的同时,自己也在许多著作中通过借用包括《水浒传》中 108 个好汉、岳飞和关公等中国文学作品中经典的英雄形象,来刻画华裔男性的角色,以凸显其男子气概。请看例 4:

例4: Kuan Yu is the most popular character in *Three Kingdoms*, ... Popular culture quickly made the popular character, ...the god of war, plunder, and Literature... He is the embodiment of impeccable, incorruptible personal integrity and revenge. (*Ganga Din Highway*, p38-39)

例4选自赵健秀的作品《甘加丁之路》,其中三位主人公(尤利西斯、迪戈、本尼迪克特)便是借用模仿了关羽、刘备、张飞的姓氏。本例中作者把关羽描述成三国之中最受欢迎的角色,是战争乃至文学之神,这显然是与历史故事相悖的。也就是说,美国华裔文学作品中的文化翻译不仅对于西方社会而言是一种“异化”的文化语言,甚至对于中国读者而言,也带有一层异化处理的陌生感。然而,对关羽这一人物的文化翻译背后隐藏着作者的文化诉求,作者想要的是通过伦理性文化翻译,塑造如关羽般勇猛威武、富有魅力和英雄气概的华人男性形象。这些看似梦幻的英雄附体华裔形象,是对美国主流社会中中国男性刻板印象的冲击,也使整个华裔族群获得身份认同。由此看来,华裔作家的文化翻译对中国刻板印象的破除和正面形象的塑造起到了抵制、颠覆

美国主流社会东方主义话语的作用,也提醒西方社会注意到其民族空间的异质性^①。他们的努力不仅表明了他们尊重差异,努力彰显差异的翻译伦理,更使得美国公众以更开放的心态去对待文化之间的差异。

结语

从伦理学来看,翻译最理想的道德境界是译者既能“从心所欲”——适当发挥其主体性并体现出译者本人的风格,又能“不逾矩”——避免不忠实的指责并再现原作的风格^②。文化译者虽只是广义上的华裔作家的另一身份,但其在华裔美国文学作品中进行文化翻译的实践已充分体现出他们异化的风格,力求尊重并彰显文化差异的原则体现出他们翻译过程中所遵循的伦理性。正是在这种中美两种文化的不断碰撞和协商中,美国华裔文学得以在日益多元化的西方社会发声,华裔美国作家也构建起属于他们的杂合身份,华裔美国群体的族裔身份也逐渐成形。华裔作家在其文化翻译的过程中,真正完成了从心所欲的伦理选择,使其文化译者身份不再隐形,同时也为文化全球化语境下美国华裔文学的汉译者提出了更高的伦理要求。

On Cultural Translation in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of Difference

ZHOU Wen-ge & FAN Yu-zhu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its marginality and interculturality,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has attracted academic attention all over the world. Descrip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se works endow Chinese American writers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cultural translators.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translation can not only construct their cultural identity, but also show their ethical choices. An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translation in Chinese American literary works may reveal the rewriting of Chinese American writers and the ethics of difference behind their cultural translation.

Key words: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cultural translation; ethics of difference

(责任校对 蒋云霞)

^①杨明晨:《作为世界文学研究的美国华裔英语文学批评》,《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②张景华:《翻译伦理:韦努蒂翻译思想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5页。